

第六十七届常会

议程项目 28
(GC(67)/24)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份报告

1. 总务委员会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了缅甸提交的全权证书。
2.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2023 年 8 月 11 日，原子能机构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收到了由缅甸联邦共和国副总理兼联邦外交部长丹瑞签署的全权证书副本，指定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大使兼常驻代表敏登先生阁下为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代表团团长，原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收到。此外，原子能机构还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通过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的邮件收到了由缅甸联邦共和国民族团结政府联邦外交部长欣玛昂签署的全权证书，指定缅甸联邦共和国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觉莫吞先生阁下为缅甸联邦共和国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代表。
3. 总务委员会忆及 2023 年 1 月 27 日 GC(SPL.3)/RES/1 号决议，其中大会接受 GC(SPL.3)/4/Corr.1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
4. 经审查，总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大会¹和联合国系统大多数组织的实践、GC(SPL.3)/RES/1 号决议所载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的决定以及《核安全公约》缔约方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其第八次和第九次联合审议会议上的决定，特此决定现阶段不对该成员国的任何代表予以认可，并建议大会在联合国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供指导之前推迟就缅甸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由此空出大会的相应席位。

¹ 见 2022 年 12 月 16 日联合国大会第 77/239 号决议。

5. 委员会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GC(67)/25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对缅甸出席大会第六十七届常会的全权证书的审查报告。”